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总第4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953007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wgk@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聊政发〔2019〕4 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高政发〔2019〕30 号4

关于加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高政发〔2019〕32 号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21 号10

关于成立高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7 号19

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8 号21

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9 号28

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0 号31

目 录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1号34

关于开展高唐县城区既有住宅自主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

高政办字(2019)32号37

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33号40

传播党委执政理念

发布政府权威信息

剖析县域发展轨迹

洞察前沿鲜活典型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3953007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联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b@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19〕3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聊政发〔2019〕4号文件进一步 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就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成本。2019年5月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已由18%下调至16%;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我省全口径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延续实施。(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二)减轻企业缴费负担。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

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6号)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

(三)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19年1月1日起,对在本县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市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符合2017年和2018年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在30%至70%范围内,以及2018年和2019年(申请时上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30%至70%范围内两个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

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 确保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2019 年, 对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符合有关条件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下岗、待岗职工, 以及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生活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按月失业金的 2 倍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负责)

(五) 加快家政服务业发展。落实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对在我县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等, 并且与在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的 16 至 60 周岁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家政服务机构, 按照从业人员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一) 扶持培育创业孵化载体。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根据实际孵化成功企业(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 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 6 个月及以上, 每户带动就业 5 人及以上)户数, 按照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每个载体每年最高 50 万元, 最长享受 3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中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积极营造大众创业氛围。积极组织创业型小微企业创办人、返乡创业人员、下岗失业再就业人员等参加省、市举办的“创业之星”、投融资路演以及各类创业大赛等活动。鼓励支持各镇(街道)及所辖社区创建创业型镇(街道)和“四型就业社区”。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创业型镇(街道)和“四型就业社区”并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 奖补资金要及时拨付使用, 用于基层就业平台和信息化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在上级规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基础上, 将办理个体就业登记(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单位就业登记)的其他创业人员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 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 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条件, 探索新型反担保方式。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国家、省、市、县贴息比例, 加快贴息申请受理时限, 按要求据实贴息。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人行负责)

(四) 全面落实创业补贴政策。2019 年起, 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 按上级规定取消社会保险缴费时限要求。小微企业(企业法人)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标准分别按 1.5 万元、每个岗位 2000 元执行;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按 2000 元执行。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 扩大两项创业补贴受益面。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可给予最长 3 年、每年不超过 1 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扩大培训改善就业

(一)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组织依法设立、具备资质、已在我县进行备案的各类公办、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有政府补贴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项目制培训。支持和鼓励规

模以上企业依法建立培训中心、实训基地等，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对经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根据培训专业（工种）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 80%提高至 9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二）提升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水平。全面落实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放宽申领条件和申领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 12 个月及以上；申领范围由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职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取得 58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补贴标准按取得证书等级高低分为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三）完善失业人员培训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一年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 30 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四）推动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丰富教学内容，创新培训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等创业导师参加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给予工作补贴和交通伙食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负责）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机制，编制和发布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全面推

行“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努力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优化就业基础数据。2019 年，在全县范围内，对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工作人员、返乡创业人员、乡村人才、农村未转移劳动力等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形成基础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

（一）聚焦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支持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形式就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精准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 30 天以上），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省定扶贫县标准的，按照初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加大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力度，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对于非全时工、小时工类的扶贫公益性岗位，按照 60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促进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劳务扶贫合作社、乡村振兴劳务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县外稳定就业的（合同期 1 年以上），按照输出地域，县外市内每人（不超过）200 元，市外省内每人（不超过）400 元，省外每人（不超过）6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办、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9 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19〕3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一体化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县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税收管理

（一）加大“建房”环节税收管理力度。建房环节税收管理是房地产业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税收管理的重点是及时掌控建设项目、采集和比对税源信息，控制税源，确保纳税人实现的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1、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税收管理。本环节涉及的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应当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能够自行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依法开具增值税发

票，不能自行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加强外来建筑企业综合治税管理。

（1）外来建筑服务企业在我县县域内提供建筑服务的，鼓励企业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注册登记，成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补录。可由总公司对分公司进行授权委托经营，并以分公司名义提供建筑服务。

（2）相关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建立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办理分公司的注册和补录相关手续。

（3）已经办理登记的分公司向县税务局申请领用并开具发票。分公司按规定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房地产企业、重点税源企业、财政部门、镇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凭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办理工程资金结算。

（4）在房地产企业、重点税源企业、财政部门、镇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与外建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前，鼓励外建企业在我县设立分公司。

（5）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凭县税务局提供的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表》予以合同备案、发放施工许可证。外来建筑服务企业应在建筑业工程合同签订并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县税务局进行建筑工程项目登记，并与相应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关联。

(6) 其他外来施工企业按照以上综合治税办法进行管理。

3、加强房地产开发环节税收管理。本环节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

(1) 实施源头控管，防范税收风险。实行“先税后审”，把“先缴纳税款，后办理结算”作为提示要件，实行“先税后证”，“先缴纳税款，后办理证件”作为提醒要件，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实行“先税后款”，把“先缴纳税款，后办理结算”作为提醒要件，由有财政支付的部门推行。相关单位在支付款项、办理工程结算时，提醒企业先缴纳相关税费，否则不予支付，并将工程款拨付情况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加强工程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环节的过程控制，实现对纳税人税源管理从项目开发到完工的全过程监控，督促纳税人对实现的税收按时申报缴纳。

(2) 建立“以票控税，栋号管理”办法，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栋号管理”，按栋号或商品房销售的栋号登记台帐，一栋一档，全面掌握每一栋号的成本核算和销售情况，实施全方位税源监控。

(二) 加大房屋销售环节税收管理力度。房屋销售包括新建商品房销售和二手房交易，其税收是房地产税收的主要来源。本环节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涉及相关部门包括住建部门、产权登记部门以及办理按揭的银行和公积金贷款部门。

1、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预收款金额开具零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自制收款收据，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办理银行按揭和公积金贷款，应于银行按揭和公积金款项到帐之日起确认预收款并申报预缴增值税税款，不得延迟缴纳税款。

2、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并将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应视同已经完工，可以进行竣工结算。在交付楼房钥匙后，应及时将预售款项结转收入，申报应补缴的增值税等。

3、实施税收一体化管理，主要以契税征管为抓手，严格执行“先税后证”，以证控税，利用契税征管中获取的房地产交易信息，加强住房二级市场税收管理。加强对房产交易行为的税收监管，无完（免）税凭证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二、加强信息共享

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定期通过县综合治税平台、书面或电子形式向税务部门提供涉税信息，实现房地产税收一体化涉税信息共享，保障税源控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 县发展改革局。在收到税务部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相关资料后，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除另有约定外，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

(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城乡规划技术中心）。要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县综合治税平台提供土地招拍挂信息资料、开发经营性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统计表，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筑面积等信息资料、房产交易和房产租赁、网签信息等情况。

(三)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县综合治税平台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已备案的外来建筑企业资料及城市拆迁情况等信息资料，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以及商事登记

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情况，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与税务部门交换登记底册。

（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县综合治税平台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及相关资料。

（五）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县综合治税平台提供住房贷款发放情况。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是政府进行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要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一体化的管理和纳税服务，全面控管好税源。要加强对各部门涉税信息传递情况的调度，每季度将通报各部门提供的涉税信息和税款征收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管理秩序。对于完成协税护税任务较好的单位，由税务部门提请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鼓励。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4 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9〕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
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高唐县2019-2020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最
关键的一年，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
治攻坚成效将直接影响2020年目标的实现。据
预测，受厄尔尼诺影响，2019—2020年秋冬季

气象条件整体偏差，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进
一步加大了大气污染治理压力。因此，全县上下
必须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抵消不利气象条
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
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
坚实基础。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推进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全面完成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即全县目标达到PM_{2.5}年均浓度值为66微克/立方
米；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为113微克/立方米；SO₂
及NO₂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3%。

全面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目标，即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
日，PM_{2.5}平均浓度达到7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

善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2 天以内（含），同比减少 1 天。开发区、各镇街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0%。

（二）基本思路。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难点，积极有效推进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实施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业炉窑脱硝深度治理、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三项重点治理工程，实施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坚持综合施策，强化部门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精准治污，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一厂一策”管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覆盖、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压力传导，持续推进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实行量化问责，完善监管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按照本辖区的建材、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细化分解 2019 年度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推进安全、环保不达标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2.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发区、各镇街要结合本辖区产业特征，针对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

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对保留的企业，推行厂房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硬化、绿化；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对集群周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重点控制裸露空置建设用地扬尘、垃圾堆存、工业固废堆积等。加快推进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VOCs 等监测工作。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3.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巩固全县“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加强排查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杜绝“上山下乡”，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对于已清理出的“散乱污”企业，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严格整治标准，对于清理取缔类的，一律实行“两断三清”；对于整合搬迁或提升改造类的，坚持高标准，按照入园化、规模化和达标排放的要求，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开发区、镇街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

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供电公司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4.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 号）要求，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 24 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最终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对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5.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相关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按国家要求时限完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重点区域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6.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

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按照《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技术方案》要求，对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事业单位组织落实）

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按照上级要求时限开展一轮 VOCs 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纳入停产治理清单，对停产治理后仍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关闭。（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事业单位组织落实）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7.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

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按照 2020 年采暖期前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统筹确定 2019 年度治理任务，要以镇街为单元整体推进。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要根据签订的采暖期供气合同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等，合理确定“煤改气”“煤改电”户数。要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不鼓励取暖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电热毯、“小太阳”等简易取暖方式。（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8.严防散煤复烧。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加强用户培训和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取暖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散煤经销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抽检，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牵头）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照省、市煤炭

压减的工作要求，依据 2020 年年底需完成的煤炭消费压减目标，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防止压减任务集中于 2020 年；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自我加压，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强化源头管控，严控新增用煤，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着力削减非电用煤，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10.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严防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死灰复燃”，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按照上级要求时限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制定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暂未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企业，重点推进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对于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电厂，不得大范围强制要求治理“白色烟羽”；对于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电厂，应对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实施深度治理，协同控制二氧化硫等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

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三)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1.大力提升铁路货运量。因地制宜，根据本地货物运输特征，提升铁路货运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建设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提高货运组织效率。(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2.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要统筹考虑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19年12月底前，淘汰数量应达到任务量的40%以上。加强对“油改气”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车辆定期检验监管，严禁“油改气”车辆在定期检验时使用汽油通过检测。(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能分别牵头落实)

13.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利用6063交通违法处罚代码，采用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超标车辆的违法处罚力度，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制度，按照上级时限要求将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并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县交警大队、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加快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入口布设排放检测站(点)，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全覆盖。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数量要大幅增加。(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

14.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单位自备油罐监管。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及时调整优化布局规划，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把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列为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要内容，提

升监管效率。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引导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依规使用车用柴油；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引导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合法经营；加大对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核实超标油品来源，查处不合格油品来源企业。

依法严肃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及流动加油罐车，追查油品来源企业。依法严查无照及相关无证油品生产经营行为；从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全环节打击成品油犯罪行为；加强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依规处理发现的擅自设立加油站行为，必要时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县成品油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牵头做好具体工作)

15.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业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为重点，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要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公路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率不低于10%，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路局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管理；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执法)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要不断加大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全面加大扬尘综合治理力度，确保我县降尘量达标。

16.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鼓励对5000平方米以下工地提出安装要求。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推行封闭化作业。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路局按职能分别牵头落实）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牵头组织落实）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17.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

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强化地方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派网格员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深化区域应急联动。积极配合建立生态环境部和省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19.夯实应急减排清单。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全覆盖。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

20.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对重点行业中铸造、涂料等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办法，确定A、B、C级企业。原则上，A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

不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

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1.完善环境监测网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加快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实现镇开发区、镇街站点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22.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要求，未达到的实施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原则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鼓励对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重点排污企业组织落实）

23.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

统。2019年12月底前，配合市级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及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加快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4.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投资和促进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能分别牵头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开发区、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将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有效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在积极争取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县级财政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

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积极落实上级“散乱污”企业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县财政局牵头组织落实）

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并具体负责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对采暖用气要单独制定阶梯价格制度，确保“煤改气”用户不增加负担；落实好国家、省、市“煤改电”电价政策，力争降低清洁取暖用电成本；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全面推动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县发展改革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分别牵头，县供电公司、县水利局、各燃气公司配合）

（三）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 2019 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牵头）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

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在执法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聊城市常委会会议精神要求，一律顶格处罚。强化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中“先发证再整改”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露天焚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能分别牵头落实）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和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牵头，县供电公司配合）

（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的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

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秋冬季期间，重点配合监督督办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案件办理、“煤改气”“煤改电”、锅炉窑炉淘汰改造、燃煤小火电机组淘汰、超低排放改造和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执行、“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排污许可和依证监管、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油品质量检测等方面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对“举一反三”落实情况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落实）

（六）狠抓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落实工作。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各级各部门责任。针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况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导检查。（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落

实）

（七）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按照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

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级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期间，每周通报开发区、各镇街空气质量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镇街下发预警通知函。每月通报开发区、各镇街空气质量考核情况，依据《关于印发〈聊城市乡镇空气质量排名考核生态补偿约谈问责办法〉的通知》（聊环委〔2019〕1号）要求，空气质量排全市后10位且同比恶化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区域环境问题突出的，实施约谈、问责。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落实）

开发区、各镇街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清单和工作标准。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27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持续提升火灾综合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高唐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董瑞华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副总指挥：孙 涛	县人武部部长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国有资产运行中心主任
黄 磊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王德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科员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永健	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侯田山	县应急局主任科员
吴春攀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传超	县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
井绪波	武警高唐中队中队长	刘双双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朱桂林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联党组书记	何国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主 任科员
张春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勇荣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国柱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春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
解希富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宗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员

刘 强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
科员

贾伟民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敬亮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曲同华 县气象局副主任科员

周苗苗 团县委副书记

祁 鲁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邢 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和中队政治指导员

孙衍斌 武警高唐中队副中队长

谭立国 清平林场护林队长

张付军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殷光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侯田山、王德胜、邢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

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指挥部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办公室，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2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高唐县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强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大力调整运输结构，实现“车、油、路”统筹、老旧柴油货车（工程机械、柴油机）淘汰和治理协同，提高全过程管控能力，大力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清洁柴油机行动，明显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并扩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县铁路货运等清洁运输量明显增加，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全县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全县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全县铁路货运量增加，初步实现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进行中长距离运输。

——完成上级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一）提升铁路货运量。积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方式从公路转向铁路。到2020年，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或管道运输。到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推广高效绿色货运组织方式。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汽车集装箱绿色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三）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鼓励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

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邮政公司牵头负责）

三、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标准。严格落实营运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严格对照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头管控。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生产、进口和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对县内本年度生产（进口）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非我县生产但在县内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生态环境部门将检查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违规生产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违规销售企业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分别负责上报有关部

门撤销车辆产品公告和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公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认证机构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按照国家要求，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新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

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构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交警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通过路检路查，加强对超标排放车辆的取证和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于登记地在外县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应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 3 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高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

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通过黑烟抓拍系统，实现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实施处罚。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秋冬季适当加大检查力度。（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强化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送。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根据上级要求，自 2019 年起，秋冬季期间增加入户检查、路检路查的柴油车数量。（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建材、化工、火电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运输限制措施，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车辆除外）。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各重点企业和单位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确保落实应急运输响应要求。（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优

化柴油货车行驶通道。优化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在入高主要路口，每周开展外埠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予以依法处罚并实施劝返。（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三）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跨省异地排放检验。督促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对于为异地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初次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经 M 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维修治理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

鼓励支持 M 站多配备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2019 年年底前，建立实施 I/M 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于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提前淘汰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购买新能源货车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五）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全县互联互通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黑烟抓拍、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实现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

设,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情况。2019 年年底前,按照上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未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货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配合上级部门建设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注册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县注册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 85% 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 推动柴油货车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

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的网络化服务。对于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按照国家规定简化手续。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

修站点。(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四、开展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行动

(一)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二) 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业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全县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四)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鼓励社会举报,动员各方面力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强化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要在车辆停放较集中的重点单位、用车大户企业,以及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区域

油品使用环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一）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2020 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对在我县年度新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主要系族开展抽检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在我县销售但非我县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主要系族开展抽检。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和随车清单（铭牌）制度监督检查。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严格落实《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知》有关要求，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路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路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三）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按

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推进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可进一步加快双降治理改造，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流园等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大力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四）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 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 年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进入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合格标识。住建、市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公路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并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路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路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我县要求上来,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工作台账。

将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存在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问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二) **落实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在用车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规范、机动车遥感检测仪器校准规范、柴油车和工程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联网规范、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等。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牵头负责)

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县发展改

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水利局等部门牵头负责)

(三) **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支持研发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研究公路运输节能减排技术新路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控系统运营经费,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四) **实施税费激励。**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货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县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五) **引导公众参与。**创新方法,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中增加绿色驾驶教育、排放检验与维修技术等内容,大力开展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多渠道举报。(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29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高唐县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降低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渤海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9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立县，环保先行、绿色崛起”发

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坚持河海联动、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坚决整治污染排放，减少污染物入海量，坚决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为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二）工作范围。本方案的范围为高唐县境内徒骇河、马颊河两条省控重点河流流域范围。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徒骇河、马颊河两条省控重点河流水质持续改善，两条省控重点河流出境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

准。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重点入海河流污染控制。

1.全力保障重点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按照《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水体达标方案》，综合施策，消除不达标断面，全力以赴的保障省控重点河流断面稳定达标。对已达到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的徒骇河，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水质稳定。2019 年要确保马颊河董姑桥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减少重点河流出境断面污染物总量。（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2.开展重点河流水质提升工程建设。按照“点源分散控制、河流集中治理”的水污染治理思路，对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尽早发挥治污效益，对河流中的污染物进行集中治理，改善河流水质，减少河流出境污染物总量。（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3.科学补充河道生态流量。针对生态基础薄弱，河道缺少生态流量，自净能力差问题，通过科学合理控制调水设施，补给河道生态流量，增加河道自净能力，改善出境河流水质。（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1.严格环境准入。根据两条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目标要求，制定和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明确各水体、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根据两条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目标要求，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的产业布局，鼓励发展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3.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加强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4.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行为，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2019 年底前完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0 年，磷氮重点行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并达到国家总氮总量控制要求。（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5.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县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6.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7.加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三）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到2020年，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以上；2019年，徒骇河、马颊河两条省控重点河流沿线所有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0年，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0%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扩建新区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建设主体单位全面负责雨污分流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2020年，县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所有道路实现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3.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建立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20年底前，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9年底前，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到2020年全县规模化全部配套建设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各镇街发现未正常运转，发生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制止，报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县

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经验，合理控制农药使用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到2020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狠抓组织推动。县直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年度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抓早、抓细、抓落实。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县生态环境局对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并及时通报县直有关部门，开发区、各镇街。（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二）引导公众参与。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舆论宣传和公众参与。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落实监督评估。县政府将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3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高唐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全县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以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为导向，

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重要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范围。本方案的范围为南王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清平林场备用水源地。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县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2.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在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道路警示牌。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3.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对水源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采取建设防撞护栏、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对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水源地，采取防泄漏措施。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二）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1.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9 年开展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按照国家要求，对水源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在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中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水源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 号）

等有关要求予以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要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销号制度，对已完成整治问题及时核查销号并建档保存。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2.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加快推进全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排查整治化工企业跑冒滴漏等问题，完善防渗设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县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每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更新情况要于每年 1 月 5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整治环境风险隐患。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业、交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强化风险预警监控。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预警监测，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3.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2019 年年底前，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

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完成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以及主要入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保障水源地水质达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县生态环境局将对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汇总、上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二）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治污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实施监督评估。对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3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28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综合配套费即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配套费即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

配套费。

第三条 凡在高唐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入开发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出售商品房时，不得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另行收取等方式，将应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括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转嫁给购房者。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由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征收，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收，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由城市管理部门征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五条 高唐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一）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收费标准为：按建筑面积 180 元/平方米计收（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1.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80 元/平方米计收。

2.城市开发项目片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55 元/平方米计收。

3.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一次网）按建筑面积 25 元/平方米计收。

4.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收取。

（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向缴款人开具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建设项目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地上储藏室、架空层和附属设施等，不缴纳综合配套费。不需要专业经营单位供热、供气的，不缴纳相应专项配套费。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一）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含教职工住宅楼和营利性用房）。

（二）非营利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用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用于提供社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三）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四）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五）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要求应当减免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 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后实际建设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专项配套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额用于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供热、供气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的配套建设。可与相应专业经营单位就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第十二条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供热、供气配套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专业经营单位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供热、供气专业配套设施设备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并达到使用条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征收、变相征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有关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
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
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及收
费标准

附件

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项目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 综合配套费	城市开发项目片内 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	道路	40	30
	给水	5	3
	排水	5	5
	综合布线	5	3
	环卫	5	4
	中小学、幼儿园	8	5
	水处理	7	—
	绿化	5	2
	物业管理用房	—	2
	社区办公	—	1
	小计	80	55
	供热设施配套费	25	
	供气设施配套费	20	
	合计	180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3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唐县城区既有住宅自主加装 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完善县城区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综合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消费的意见》（鲁政发〔2016〕2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济南、青岛等地试点经验，现就县城区范围内开展既有住宅自主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县城区既有住宅自主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社区引导、充分协商、保障安全”的原则，与小区整治改造相结合。

二、实施条件

（一）县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已经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四层以上（含四层）、未设电梯的多层住宅（地下室不计入层数）。

（二）取得本栋住宅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

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未提出异议；或业主提出异议，但经过协商调解取得一致意见。

（三）单一产权的住宅以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意见。

三、责任主体

既有住宅自主加装电梯的出资业主或非业主出资的出资单位是实施主体，负责意见统一、资金筹集、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安全管理、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作为责任主体对加装电梯建设和使用期间的质量安全负总责。

电梯加装后业主自行管理的，电梯使用单位为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电梯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电梯使用单位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应急处置等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监督电梯的维保工作质量，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或零部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自主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以业主自筹为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拟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按照一定比例分摊，分摊比例由出资业主协商确定。

（二）出资业主可以申请使用本人及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和专项维修资金。

（三）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四）鼓励社会公益投资、养老产业企业和其他融资租赁企业等参与既有住宅自主加装电梯工作。投资方应与加装电梯业主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五、实施程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住宅楼或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拟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推选并书面委托不超过 5 人的业主代理或书面委托原产权单位、原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安装企业、项目管理公司等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加装电梯前期准备工作并申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应当委托住宅楼原设计单位或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两部分：

1. 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报告。重点评估是否能够满足城市规划、消防、建筑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要求，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是否影响建筑自身及周边现有住宅日照，既有住宅供电等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电梯运行需求。

2. 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时应统筹考虑加装电梯对供水、供电、供暖等配套设施及消防安全的影响，不得影响现有消防设施器材、消防疏散和消防通道，确保加装电梯后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不受影响，必要时可以要求实施主体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原有建筑进行检测鉴定。

设计文件应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实施主体根据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编制包括费用筹集、对利益受损业主补偿预案、后期电梯运

行维护保养及大修费用分摊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二）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和签订书面协议。

实施主体应当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的全过程和结果负责。

实施主体应当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在住宅小区、拟加装电梯的住宅楼（单元）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 15 日，实施主体应当对上述公示情况进行委托公证，或邀请所在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进行见证。公示期间，对加装电梯事项存在异议的，由相关业主自行协商或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等的调解下处理异议。

公示期满后，拟加装电梯的住宅楼（单元）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签署同意改造意见，以及该住宅楼其他业主和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已协商解决的，公证处或见证方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实施主体以单元为单位，组织加装电梯的业主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公示结果意见以及异议处理情况连同书面协议报所在社区居委会备案。

书面协议由加装电梯单元的所有业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需明确实施主体或代理业主受托权限，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加装电梯后期运行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确定电梯交付后使用单位及运行管理形式。

（三）联合审查，办理审批手续。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绿色通道，指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窗口。实施主体应当持相关业主身份证明、住宅权属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书面协议、公示结果证明及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书面材料，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窗口办理加装电梯手续；若委托监理单位的，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召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房地产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签署联合审查意见；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会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反馈书面意见，逾期不出具视作同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投资总额（电梯设施设备及电梯安装的造价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加装电梯涉及绿化迁移和电力、通讯、给水、雨污水、燃气、热力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四）工程施工。实施主体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安装企业等应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加装电梯施工前，实施主体应当持联合审查意见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备手续。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应接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

（五）办理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手续。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电梯安装竣工并经检验合格后 30 日内，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技术资料并将该资料存档。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将有效的定期检验标志及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

（六）产权面积处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住宅共用部位增加的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也不在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相关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加装电梯的事实并移交有关资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并具体负责县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县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服务中心、财政、民政、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的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积极予以政策支持。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等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的，不需重新办理占用土地等相关手续，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考虑加装电梯部分与北侧住宅采光、日照间距问题。加装的电梯仅作为既有住宅建筑垂直交通系统的补充，由此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规划指标，不需补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合理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加强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19〕3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19〕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

（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保、养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工程；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行政审批、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

（四）县政府认为应当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一般可安排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各 1 名，市民代表 2 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也可邀请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列席。

第四条 议题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市民代表的初步意见，并在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批单中注明，依次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分管副县长同意，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开征集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的市民代表人选，建立“市民代表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民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高唐县常住居民或在高唐县工作、学习、生活一年以上的县外户籍人员；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为人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客观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关心支持高唐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能按时列席会议。

第七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背景、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

（二）讨论相关议题时，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对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

（三）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也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反映；

（四）对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列席会议，出具列席证件，履行签

到手续，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提前告知县政府办公室，以便视情确定是否安排替补；

（二）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发言时应直奔主题、言简意赅；

（三）积极向所在单位、社区群众等宣传会议决定和部署，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人员贯彻执行会议决定；

（四）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未定或已经决定但尚需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印发的内部资料交回县政府办公室。

（五）列席人员按照会议组织者安排列席有关议题。

第九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县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其他市民代表由县政府办公室从“市民代表库”中选取，并在会议召开前 1—2 天电话预告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

第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县政府办公室要将高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列席证、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市民代表；市民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写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